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提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更換公司秘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了有關提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及更換公司秘書的決議，具體如下：

**提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提名孫德順先生（「孫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李女士」）分別為本行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孫先生和李女士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

孫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孫先生，生於1958年，中國國籍。孫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此前，孫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兼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孫先生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孫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海澱區辦事處、海澱區支行、北京分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等單位工作，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於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總經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孫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孫先生擁有32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女士，生於1962年，中國國籍，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總行國際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業務部、個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李女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9年從業經歷，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的研究。李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孫先生和李女士分別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李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和工資。在其各自的委任生效后，孫先生和李女士將分別與本行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孫先生和李女士各自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通函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孫先生和李女士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被增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更換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秘書李欣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接替林爭躍先生（「林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有超過二十年從業經驗，自1998年起即加入本行，在包括分行、總行的不同職位有履職經驗，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兼總行黨委辦公室主任，因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企業文化有豐富的理解，這些都將有助於其更好的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但是，由於李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質和相關經歷，因此本行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經獲得一項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期」）。聯交所授予本行的豁免包含如下條件：(1) 豁免期內李先生將在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職責，且一旦甘女士停止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本項豁免將被即刻撤銷；(2) 本行應在豁免期末告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次評估情勢。聯交所期望李先生在甘女士的協助下，將能夠在豁免期末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3) 本行將公告披露本項豁免細節，包括豁免的理由和條件。

在李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授權由李先生全面接替原由林先生負責的本行在聯交所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務。李先生將由甘女士輔助，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甘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先生，43歲，中國國籍。李先生現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兼總行黨委辦公室主任。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長沙分行行長，自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5年6月，彼為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支行行長、支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處副處長、資產保全處科長、信貸部職員等職務。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業務經理。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彼擔任荷蘭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聯絡主任。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彼為中國農村發展信托投資公司職員。李先生畢業於外交學院，獲外交英語學士學位，後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行藉此機會向林先生在任期內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